

四十七、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交通局長局長長：王國材
 經濟發展局局長長：藍健菖
 捷運工程局局長長：陳存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文化局局長長：史哲
 水利局局長長：李賢義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政	風	處	代	理	處	長：陳榮周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環	保	局	局	長：李穆生									
教	育	局	局	長：蔡清華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夏萱嫻、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 50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 三、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請審議市政府提案計 73 案（編號：1 至 73，包括民政類 6 案、社政類 22 案、財經類 14 案、教育類 6 案、農林類 6 案、交通類 6 案、保安類 10 案、工務類 3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計 9 案（編號：1 至 9，包括財經類 4 案、教育類 1 案、農林類 1 案、交通類 3 案）。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55 案（包括民政類 3 案、社政類 7 案、財經類 2 案、教育類 6 案、農林類 7 案、交通類 4 案、保安類 4 案、工務類 2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本席要求高雄市政府立即辦理專案檢討位於鳳山未開發之南成區段徵收範圍內文中（五）學校用地西北側部分，並應和範圍內之公園、道路、學校等用地整併調整變更保留為平民農家公園用地之一部分和安置合法原住戶用地，以排除開發障礙和有利於開發進程。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19 分提：本會各黨（政）團成員於 101 年度有異動（一覽表如附件 2），依據高雄市議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彙整提出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同意備查）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1 分提：現在有陳議員信瑜臨時提案一案，已提經程序委員會議同意上程，擬提出進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 一、鄭議員新助於上午 11 時 5 分提：議員保險因本席年過 70 歲，保險公司不願承保，影響本席權益，建請回復以團保方式辦理；經本會徐秘書長隆盛說明：議員的保險因內政部函釋必須以議員個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致無法以團保方式辦理，本會將於 3 月 22 日全國正、副議長聯誼會時，提案建請內政部以共同供應契約的方式辦理，以保障議員權益；主席許議長崑源裁示：除提案建請內政部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外，並請徐秘書長持續與保險公司洽商，協助鄭議員辦理加保。
- 二、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1 時 11 分提：市政府駐議會聯絡員任意檢舉議員，藐視議員監督市政、為民喉舌的權益，為釐清真相，請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李顧問柏毅及兵役局趙局長文男三人於明（8）日下午 3 時到會說明；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裁示：請議事組函請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李顧問柏毅及兵役局趙局長文男三人於明（8）日下午 3 時到會列席說明。

己、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01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2	7	二	1. 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 2. 確認議事日程表。 3.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 分組審查。	
2	8	三	分組審查。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101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 審議市政府提案。 4. 審議議員提案。 5. 其他事項。
2	9	四		
2	10	五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101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 審議市政府提案。 4. 審議議員提案。 5. 其他事項。	
2	11	六	停會。	
2	12	日		
2	13	一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101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 審議市政府提案。 4. 審議議員提案。 5. 其他事項。	
2	14	二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101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2. 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	
2	15	三		
2	16	四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1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1.2.1

黨團名稱	召集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國民黨	陸淑美 (總召集人) 童燕珍、李鴻鈞 劉德林 (副總召集人) 黃柏霖 (書記長) 陳美雅、陳麗娜 吳利成、陳粹鑾 柯路加 (副書記長)	許崑源、李鴻鈞、蘇琦莉、 許福森、陸淑美、陳麗珍、 陳玫娟、李眉蓁、吳利成、 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 童燕珍、莊啟旺、劉德林、 李雅靜、陳粹鑾、陳麗娜、 柯路加、唐惠美	100.01.11	20 人
民進黨	洪平朗 (總召集人) 林武忠 林富寶 張文瑞 (副總召集人) 陳明澤 (幹事長)	林富寶、張文瑞、陳明澤、 陳政聞、翁瑞珠、林瑩蓉、 張豐藤、林芳如、張勝富、 錢聖武、李喬如、連立堅、 黃淑美、康裕成、洪平朗、 林武忠、鄭新助、郭建盟、 周玲玟、蕭永達、陳慧文、 顏曉菁、張漢忠、鄭光峰、 林宛蓉、陳信瑜、蔡昌達、 韓賜村、俄鄧·般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0.01.11	30 人
大高雄 聯盟政團	黃石龍 (總召集人) 黃天煌 (副總召集人) 李順進 (幹事長)	黃石龍、黃天煌、李順進、 朱信強、李長生、藍星木、 周鍾濫、徐榮延、曾俊傑、 曾麗燕、吳益政、洪秀錦、 蘇炎城、李蕙蕙	100.01.11	14 人